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2〕15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2022年5月18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或者教学相关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严于律己，爱岗敬业，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教育事业尽职尽责。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严肃纪律、预防为主，注重证据、程序完备，重在教育与适度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出认定与处理的初步意见，有关协调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初步建议提出审核意见，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审定。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有关教职工提出异议和申诉的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事故、考试事故、教学管理与教学保障事故三类。

第七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将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标准

第八条 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事故界定标准

重大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发表否定或攻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在教学中进行宗教活动；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或传播其他不良情绪，导致种族矛盾、民族矛盾或引发即时暴力。

（二）在教学活动中散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或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未经批准自行停课或缺课 1 学时及以上。

(四)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30 分钟以上。

(五) 由于当事人违章操作、指挥不当等，导致教学过程中教学设施损坏，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

严重事故：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大纲或背离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二)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替上课。

(三) 在教学过程中发表侮辱歧视性言行。

(四)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

(五) 无不可抗拒原因，随意终止教学、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

一般事故：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上的课程、时间、地点、班级，导致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

(二)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10 分钟以内。

(三) 在教学过程中，非教学需要使用通讯工具。

(四) 饮酒后上课、在教室内吸烟或在教学活动中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五)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不认真负责,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未予以指出,或故意缩减论文指导程序、丢失论文相关材料。

第九条 考试事故界定标准

重大事故:

- (一) 监考人员无故不到考场,缺席监考。
- (二) 故意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或协助考生作弊。
- (三) 由于保密措施不当,造成试卷被盗或试题泄露。
- (四) 弄虚作假,任意更改、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严重事故:

(一) 考试过程中试卷收发失误(短缺、丢失、错发),影响学生成绩。

(二) 未经批准,监考人员私自请人代监考。

(三) 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上。

(四) 在学习辅导过程中变相泄露考试内容。

(五) 命题人员未按规定命题组卷,或命题组卷出现错误,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六) 阅卷、登分不认真、不负责,导致多人评分错误或多人成绩漏登、错登,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事故:

(一)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二) 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三) 监考过程中不作为导致考场纪律松懈,造成不良影响。

(四) 阅卷、登分错误或评分不公正,导致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五)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考试试题、考试成绩、论文成绩,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条 教学管理与教学保障事故界定标准

重大事故:

(一)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等。

(二) 在管理和服务中,侮辱或打骂学生,造成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三) 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被盗,造成 5000 元以上的损失。

(四) 擅自更改教学计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严重事故:

(一) 由于工作疏忽,排课、调课或教材发放失误,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

(二) 由于教学管理人员的过失, 造成学生漏考、错考, 影响学生升学留级。

(三)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开门, 导致教学、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造成严重后果。

(四) 由于工作疏忽, 导致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被盗, 造成3000元以上的损失。

(五) 由于管理不善, 造成教学资料等档案遗失或严重损坏。

(六)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一般事故:

(一) 由于工作疏忽, 排课、调课、成绩登记或教材发放失误, 造成不良影响。

(二) 教室、电教室等教学场所管理人员, 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 对教学或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三) 未经批准, 管理人员私自对外借出实验、实训设备或教室。

(四) 由于工作疏忽, 导致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被盗, 造成3000元以下的损失。

(五) 由于管理不善, 造成教学资料等档案损坏。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二级学院（部）、职能处室和当事人应及时向教务处说明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二级学院（部）、职能处室应及时与当事人核实情况，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教学事故的情况说明、事故处理的初步建议，事故责任人一并上交情况说明。若相关单位不报或事故责任人拒不提交情况说明，教务处可直接介入处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的调查情况、证据材料和初步建议提出审核意见。对一般事故处理，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决定后执行；对重大事故和严重事故处理，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议定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作教学事故通报，由发生教学事故的二级学院（部）、职能处室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通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责任人同意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进行复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听证会。教务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须到会答辩。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证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内作出复查决议，并书面通知到责任人。责任人对复查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决议书后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以下处理：

- （一）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事故处理当月及本年度绩效考核作不合格处理。
- （三）情节严重，又不悔改者，调离工作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
- （四）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 （五）取消三年内（从事故发生当日起）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
- （六）全校通报批评，结果报人事处。

第十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以下处理：

- （一）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 （二）事故处理当月及本年度绩效考核作不合格处理。
- （三）取消一年内（从事故发生当日起）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
- （四）全校通报批评，结果报人事处。

第十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以下处理：

- （一）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二) 事故处理当月绩效考核作不合格处理,且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

(三) 部门内部通报批评,结果报人事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教学事故界定条款未列明,但对正常教学秩序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影响教学秩序和质量,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行为或事件,作教学违规处理,由责任人所在部门通报批评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纳入绩效考核参考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取证的,如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拒绝配合事故调查、隐瞒事实等,对瞒报人或责任人予以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